

附件 3

公益性岗位就业申请表

姓 名		文化程度		贴照片处
身份证号				
社会保障号		就业创业证号		
原工作单位		联系电话		
家庭住址			个人专长	
意向单位			意向岗位	
<p>申请人承诺</p> <p>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有效。若有虚假，愿意承担相应责任。</p> <p>申请人（签字）：_____年___月___日</p>				
（以下由人社部门填写）				
初审意见	<p>该人符合[]不符合[]安置条件。如符合，请选择（单选）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城镇零就业家庭的成员； 2. 距法定退休年龄十年以内的登记失业人员； 3. 连续失业半年以上的登记失业人员； 4. 正在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家庭、当年经县级以上总工会认定的城镇特困职工家庭、残疾人家庭、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家庭中毕业两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(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、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)、在校期间曾享受助学贷款的毕业两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； 5. 就业困难的被征地农民； 6. 失业的残疾人、城镇复员转业军人、县级以上劳动模范、军烈属和需要抚养未成年人的单亲家庭成员。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
	复审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